

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85,557.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1,127,454.9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鸿高科	605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骅	陈浩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电话	0574-55222087	0574-55222087
传真	/	/
电子信箱	bh@kygroup.ltd	chenhao@kygroup.ltd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TPES 行业

全球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产业发展不均衡，欧美发达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产业成熟，占据中高端市场主导地位。我国 TPES 产业在 SBS、SIS 领域发展较为完善，具备规模与研发实力的企业数量逐步增多。TPES 作为兼具橡胶高弹性与塑料可注塑加工特性的新型高分子材料，被称为“第三代橡胶”，相较于传统橡胶，具有比重更轻、硬度范围更广、手感更佳、无污染物携带、加工便捷等优势，在热塑性树脂及工程塑料改性领域应用优势突出，是橡胶工业最具发展潜力的方向之一，兼具显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企业通过在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科研水平，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国内产品替代进口的趋势日益明朗，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稳定。在全球经济复苏背景下，汽车、电子、建筑等关键下游行业增长强劲，叠加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推动，TPES 材料性能持续优化，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医疗耗材升级、消费电子柔性化成为核心需求增长点。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消费、支持新材料自主可控与绿色制造的政策，行业在政策护航与下游需求共振下，整体形势稳中向好，高端化、功能化、绿色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方向。

(2) PBAT/PBT 行业

PBAT 由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与丁二醇经缩聚反应制得，兼具优良的延展性、断裂伸长率、耐热性与冲击性能，成膜性佳、易于吹膜，适用于购物袋、快递袋、保鲜膜等各类膜袋产品，可实现完全降解，是目前全球公认综合性能最优的全生物可降解材料，在难以回收、不可回收及不可降解废弃塑料替代领域拥有巨大市场空间。

然而，受近几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禁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降解塑料行业需求端面临一定压力。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环保政策长期收紧趋势明确，公司坚定看好可降解塑料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持续推进可降解塑料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布局，通过技术创新与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子公司长鸿生物的生产装置为全国首套可柔性化生产装置，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利润水平、市场供需等因素综合研判，灵活切换 PBAT、PBS、PBT 等产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生产。PBT 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行业，下游涵盖羊毛衫、冲锋衣等服装、床上用品、高端面料等；同时，PBT 树脂可通过添加剂改性或与其他树脂共混，获得优良的耐热、阻燃、电绝缘等综合性能，在电器、汽车、飞机制造、通讯、家电、交通运输等工业领域应用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PBT 市场需求回暖机遇，通过技改大幅提高生产线设计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开发多牌号产品，实现 PBT 产品全牌号覆盖，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在 PBT 市场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同时为后续灵活切换产能、布局 PBAT 等可降解材料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3）黑色母粒行业

黑色母粒是 PBAT、PBT、TPE 等产品与炭黑结合形成的改性母粒产品，其用途因技术工艺、反应条件、原材料等差异而呈现多元化，下游覆盖可降解改性制品、轮胎、涂料、油墨、其他橡胶制品等领域。作为黑色母粒中间产品的炭黑，用途同样广泛，既是优质橡胶补强剂（其中轮胎领域需求量最大，可显著提升轮胎耐磨性），也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行业，还可作为高纯碳材料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

报告期内黑色母粒市场先抑后扬，上游原料价格波动、下游轮胎及橡塑行业需求回暖，四季度末起，产品毛利率开始企稳回升。随着黑色母粒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进一步支撑黑色母粒产品的品质升级与应用拓展。

（4）碳酸钙行业

碳酸钙作为日常工业生产中重要的非金属矿物类基础原料，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有“工业粮食”之称，与国民经济和生活密切相关，是发展新兴材料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支撑材料。目前，碳酸钙已成为塑料工业中用量最大的无机填料之一。

同样是以 PP、PE、PVC、PBAT 等为基体材料，填料碳酸钙含量 35%-40% 时的共混制作出的复合材料性能更为优良，材料的拉伸强度有所增加，且提升制品的表面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平整性。然而市场上一般石灰石相对杂质较多，大多碳酸钙产品含量一般为 89%~92%，极少数的碳酸钙产品能达到 95%，优质碳酸钙在市场上还尚属稀缺。公司碳酸钙项目选址广西贺州，贺州素有中国“重钙之都”的美誉，“贺州白”大理石的碳酸钙含量高达 96% 以上，其主要技术指标远超美、日等国同类产品，达到中国优等级矿水平。因此，广西贺州碳酸钙矿产相较于其他矿区，产品高附加值显著。

报告期内，碳酸钙行业加速洗牌，低端通用级碳酸钙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价格持续承压，高白度、高纯度、超细改性的高端碳酸钙产品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优质矿源与高端产能的稀缺性进一步凸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深耕，已成长为国内 TPES 领域的领军企业。热塑性弹性体应用场景广泛，几乎覆盖传统橡胶制品的潜在替代市场，目前公司 TPES 产能位居全国前三，在细分领域具备显著行业影响力。

为响应“双碳”战略、破解白色污染难题，公司于 2020 年启动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其中一期首次 12 万吨/年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顺利投产。同时，公司布局碳酸钙项目，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成落地。

2023 年，子公司长鸿生物为降低 PBT/PBAT 生产能耗、拓宽盈利渠道，经充分论证后实施项目技改，新建 6 万吨/年 PBAT 黑色母粒装置。2025 年母公司长鸿高科的 5 万吨/年 TPE 黑色母粒技改项目也建成投产。黑色母粒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副产的蒸汽和尾气，可直接替代 PBAT/PBT 、TPES 生产装置所需的天然气和外采蒸汽，大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稳步推进，TPES 产品持续满足汽车、电子、建筑等领域需求；可降解塑料板块通过柔性生产装置灵活调整产能分配；黑色母粒及碳酸钙母粒项目的落地与拓展，进一步完善了产业布局，形成多业务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323,135,313.79	5,160,610,420.66	22.53	4,698,233,18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9,901,948.23	1,992,637,462.11	-0.64	2,055,249,269.54
营业收入	3,922,903,545.14	3,633,663,041.18	7.96	1,415,928,849.02
利润总额	-22,025,302.51	96,686,774.39	-122.78	103,974,487.4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891,796,322.97	3,609,549,638.09	7.82	1,400,819,3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5,557.67	94,222,899.44	-108.48	95,009,4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4,528.23	68,749,728.43	-136.98	-9,229,0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0,070.15	348,637,095.35	-132.93	232,931,69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4.62	减少5.02个百分点	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106.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5	-106.67	0.15

(元/股)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7,690,413.25	1,125,235,445.18	1,122,277,791.31	957,699,89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8,850.95	18,105,425.77	14,383,333.03	-24,045,46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84,213.43	15,744,053.32	8,505,022.10	-28,189,39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434.60	82,092,483.51	-165,579,811.98	-39,138,176.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5,490,094	65.87	0	无	0	其他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9,902,071	13.92	0	无	0	其他
陶春风	0	17,582,000	2.7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协十号 CTA 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1,290,700	9,764,210	1.51	0	无	0	其他
张婷玲	-289,825	4,840,3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君飞	566,900	2,672,3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6,895	2,226,411	0.34	0	无	0	其他
钱武鹏	1,945,500	1,945,5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君勇	0	1,621,006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凤玉	-64,000	1,608,48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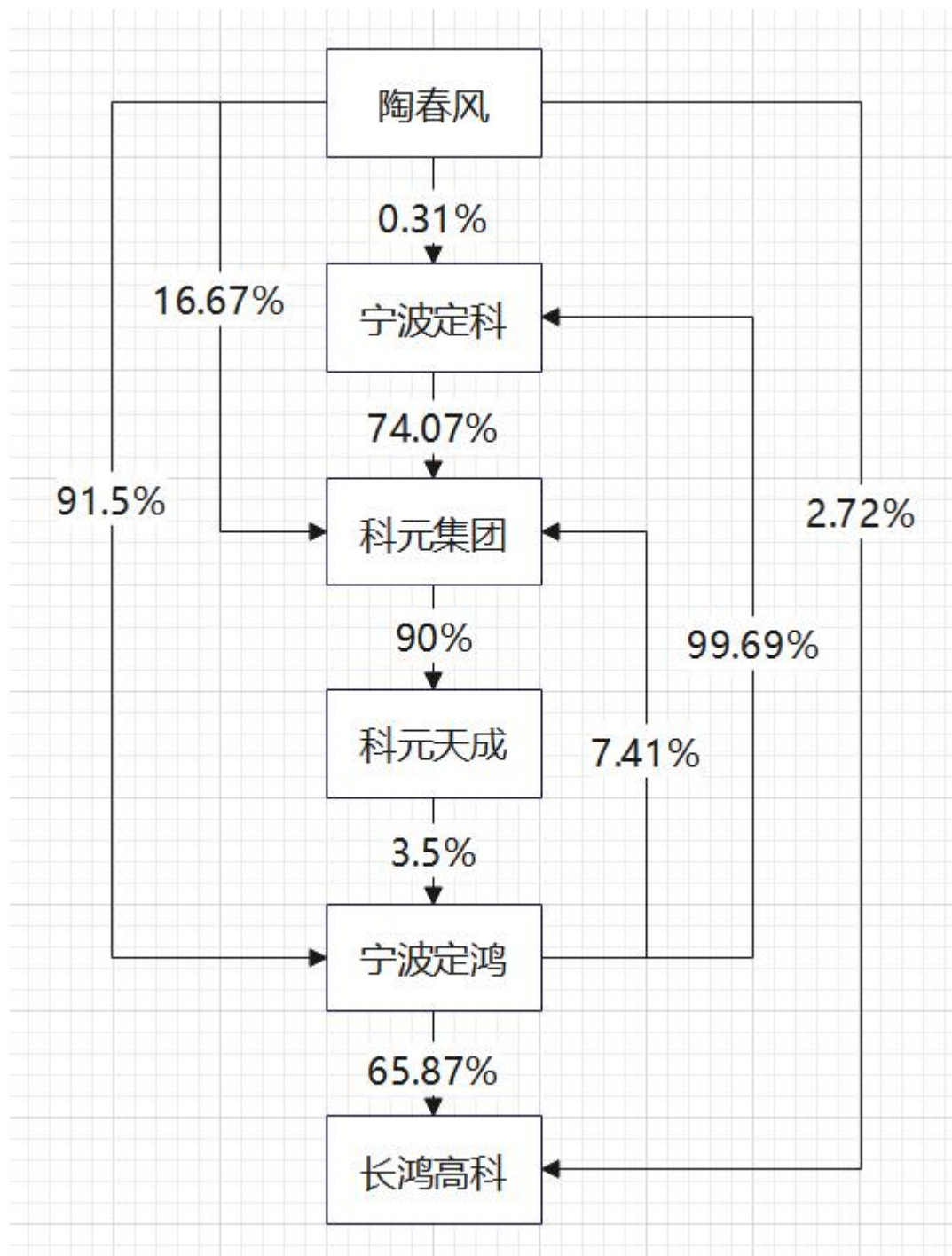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23 亿元，同比增长 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8 亿元，同比下降 10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2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同比下降 10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同比减少 5.02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63.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43.28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